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3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807,500	3,807,5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发生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因员工离职等其他原因回购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业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2,721,288.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85,108.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3〕5688 号），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回购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即 3,577,500 股。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因 2022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成的原因回购 1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50%，即 3,577,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共 3,807,500 股，回购价格为 4.6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807,500 元，股份总数由 443,385,000 股变更为 439,577,500 股，注册资本由 443,385,000 元变更为 439,577,500 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4、2023 年 4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

（1）离职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若该部分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由继承人依法代为缴纳。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发生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2 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40%
	A≤An	X=0%
净利润（B）	B≥Bm	Y=100%
	Bn≤B≤Bm	Y=40%
	B≤Bn	Y=0%
解除限售比例 M	X*50%+Y*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022 年业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2,721,288.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85,108.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3〕5688 号），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即 3,577,500 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其中离职人员 8 人回购授予的全部股权激励股份，共 230,000 股；剩余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授予的股权激励股份的 50%，共 3,577,500 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07,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577,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6411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全体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80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443,385,000 股变更为 439,577,500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005,000	-3,807,500	365,19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380,000		74,380,000
股份合计	443,385,000	-3,807,500	439,577,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王力安防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王力安防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申请；

2、王力安防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说明与承诺。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2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租赁”）、汇诺（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诺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额度（含本次）
1	汇诚租赁	5,000 万美元	5,000 万美元
2	汇诺租赁	5,000 万美元	5,00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诚租赁、汇诺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上述 2 家公司均是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诚租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5,000 万美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诺租赁		5,000 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750 号）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汇诚租赁资产总额为 47,140,046.23 元，负债总额为 47,040,228.88 元，资产净额为 99,817.35 元。2023 年 1-3 月，汇诚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93.59 元。

（二）汇诺（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753 号）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汇诺租赁资产总额为 47,140,035.57 元，负债总额为 47,040,228.88 元，资产净额为 99,806.69 元。2023 年 1-3 月，汇诺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04.19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汇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3. 担保金额：5,000 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被担保人：汇诺（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3. 担保金额：5,000 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诚租赁、汇诺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 7.1566 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461,993,187.60 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2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 “苏租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苏租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苏租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苏租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租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含 2023 年 6 月 19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3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 10,343,732,9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22,519,010.26 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白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051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051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39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9.6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9.11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 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南银转债”存续期限 6 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64 元/股。

因本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39 元（含税），“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9.11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南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 10,343,732,928 股为基数，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39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南银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恢复转股。“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由人民币 9.6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9.11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0.01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4.65 亿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93 亿港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 月 13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了《保函授信合同》，在此合同项下，可由上海银行浦西分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控股）的境外贷款分笔出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融资性保函，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已累计为光证控股境外贷款出具了 3.15 亿港元的融资性保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02 号）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保函授信合同》项下，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申请并签署了《保函申请书》，申请为光证控股向上海银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香港）办理的 4.5 亿港元贷款出具融资性保函，本笔担保金额 4.65 亿港元，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本公司持有光证控股 100%股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12 楼

4、注册资本：50.65 亿港元

5、公司行政总裁：李明明

6、经营范围：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7、财务情况：

光证控股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65 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国际会计准则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证控股总资产 76.27 亿港元、净资产 9.85 亿港元、负债总额 66.42 亿港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8 亿港元、净利润-3.98 亿港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光证控股未经审计总资产 81.65 亿港元、净资产 10.06 亿港元、负债总额 71.59 亿港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9 亿港元、净利润 0.06 亿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的《保函授信合同》及本笔《保函申请书》，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申请，由其为光证控股向上银香港办理的 4.5 亿港元贷款出具融资性保函，公司向上海银行浦西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65 亿港元，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 2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光证控股开展 4.5 亿港元贷款是为置换存续债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光证控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运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光证控股向境外银行借款需要，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28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5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4.85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母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36%。（按 2023 年 6 月 13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0.91256、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498 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 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20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6 月 1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5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0821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6 月 1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20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2.97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8.97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9%及 16.2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 差